

《議事規則》第 40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

《議事規則》第 40 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1)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 (2) 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當前議題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立法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 (3) 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如被否決，立法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除獲委派官員外，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4) 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即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議案如獲通過，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議案如被否決，則委員會的程序即須繼續進行。 (5) 動議修正本條所述的議案，不合乎規程。	發言規則 39.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 40 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 38 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3 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 33 條]。 (FCR(2007-08)33)

《議事規則》第 40 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
(6)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款中止的辯論，可在其後□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動議辯論原議案或(如為法案)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辯論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第(4)款休會待續的全體委員會的程序，可在其後□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因休會待續而未完成的程序如涉及法案，則負責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程序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程序的預告： 但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8) 第(1)、(2)、(3)、(4)及(5)款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第(6)及(7)款而恢復的辯論或程序。	